都委字第二一六

受文者:

正 本:如出席委員名册、列席人員。

副 本:工務局。

主 旨 乙隆 分 檢送 查收。



時 間 中 華 民 国 A + 五 年 九 月 # = 日 上 午 九 時 三 + 分

二、地 點: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治明

四

出

席

紀錄:魏榮宗、林溫如、陳西安、謝文

娟

委 員 執唐施 行順治 秘基明 * . . : 王林 候振清 伯英堆 瑜、、 曾林 永忠 信雄 . . 張鐘 铭忠 澤賢 王葉 大文 進荣 . . 蔡葉 耿南 榮明 賴 光

邦

席 人 員 九中台 宜央灣 一管電 段建力 五章公 屏|司 吳嘉 律南 健供 、電 排區 孟誉 展運 、庭 謝 纯王 安振 邦 • 劉 文 Œ

I 作 人 員 : 魏 荣 宗 • 陳 西 安 • 謝 文 娟 • 林 温 如 . 郭 學 * 林 美 秀

六

五

.

列

由 ,案細爲 提一部一 請有計變 審關畫更 議りへ台 。5第南 6二市 二次東 道通北 路盤區 變檢へ 更耐開 案一元 一案路 向一以 省公南 都展, 委草東 會案專 提變路 出更以 覆内北 議容地 乙第區 案一~

将道一都一報經一 影係一委有請本本 響屬一會關省市市 他該一決D都都東 人建影議5委委北 權築響照一會會區 益基道案■審第細 · 0 地路通道議一部 一之系遇路,六計 法統,變而六畫 定完唯更該、《 空整經案案一第 地性省一公六二 , 。都《展七次 如一委詳草次通 變二會附案會盤 更一否件雙審檢 爲新決一更議討 道劃,一內通一 路設理原容過案 用之由經第,一 地週爲本一並原

後車:市案已已

説

護小本 學行案 校字台 是 運八南 動五市 場〇私 意 之〇立 完四管 都 整號仁 性函屬 , ~4 請附又 再件以 向二八 省一十 都陳五 委情年 提略九 出以月 雅:十 議 議一九 0篇南 一维管

三 案 同 否 意 同 向 向 省 委 提 委 出 合 提 雅 出 雅

決

為變 一更 私内 且本 住案 校容 五中 户摄 另廢 一新 有止 私計 立書 其路 他段 學之 道寬 校一 路の 用學 可馬 地校 通約 0. 用 行ω 驰 N O 應 , 依 主 屬 要 主 計 要 # 幹 修 道 正

理

亦路本 非之案 法週劃 定車設 空道之 地而運 0 劃車 設道 ,係 該依 週據 車當 道地 未建 計築 入時 基留 地設 面類 積似 , 通

0

= 性道 ,路 深廢 具除 鼓後 励う 私可 人维 典護 學私 之主 意實 義仁 1 運 動 場 之

本 案 變 ·更 内 容 於 公 開 展 党 時 人 提 謹

30.4

VIII 75

AN 252

變 更 內 容 綜 理 表

。照案通過

維照

持小

原组

計意

畫見

市務委會

省

委

會

决

護

決

議

A. ...

號 編

位

E-9-8M計畫道路西段 D-60-8M 南端東西向部份 計畫道路 E-11-10M計畫道路 計 畫道路 置 算 學校用地 (文小67) 學校用地 (文小67) 道路用地の・〇六三公頃が開地の・〇六三公頃 〇·一二三六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 計 更 畫 低密度住宅區の・〇〇五四公頃 學校用地(文小3f) 道路用地 〇・〇〇二四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廣停2) 一二三六公頃 ●校用地(文小37) 新 內 計 容 耋 使 東側部份住宅區(東興段四三 東側部份生宅區(東興段四三 東場用地尚不足○・二三公 東場用地尚不足○・二三公 東場開地尚不足○・二三公 東場開地尚不足○・二三公 東場開地尚不足○・二三公 東場開地尚不足○・二三公 東場開地尚不足○・二三公 安全,故予修正 變 D-51-6K 計畫道路南端東面向部份破壞寶仁國小運動場之完整。 車道,且地籍已分割完成 車道,且地籍已分割完成 更 的轉聲,有礙交通 多正取直。 理 曲

照案通過

維照

持小

原纽

計意

畫見

Ξ

四

地為內變說。照 。國之更明 有土範 土地園

四號除情意見第 / 伊達公問展覽期限

人民成

。照案通過

他理, 市有路前如 人由否都被用能市

人田台都被用能市政 權:則委會問之得所 並為維持,就是原於 是原議時完面送 影響,

響查過脹所進定

愛更内容綜理 【 **變更臺南市** 表北區 ~ 開元路 意見南 東 以北地區 v 知路計 畫 ~ 第 一次通盤檢討 · 案

個

强

詩權

六	五	四	Ξ	·		編號
一封論。 一封論。	擬照市都委會決議通過。	登照市都委會決議通過。	理由: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地之住宅區所有權人同意時則疑照市都委會決議通過,否則擬維持原計畫。如市政府於提大會前能取得原面臨道路用如市政府於提大會前能取得原面臨道路用	理由:變更位置位於道路轉彎處,變更後擬維持原計畫。	理由:臼影響道路系統之完整性。 受法地空地,如變更為道路用地之法地空地,如變更為道路用地之法地空地,如變更為道路用地	初 核 意 見
*	築。 ,原爲六公尺既成路,且裡地業已依該路指定建築線, 補充理由:據市政府列席人員稱,變更爲道路用地部令 五照初檢意見通過。	四、照初核意見通過。	三照初核意見。	一「照初核意見維持原計畫。	一、照初核意見維持原計畫。	小 組 意 見

F

建分

41 44

陳

音

明

受文者: 台南市政府

主

二二二 貴府「變更台南市東北區(開元路以南、東寧路以北地區)细部計劃 (第二次通股 ,經蒙貴都委會通過廢除D-5與D-2兩端連通路。 今悉未蒙省都委会

准,特再提出覆議。

H有關D-1本校建於民國五十三年 通之安寧囊底式巷路,如需穿越交通道應由開發者自留巷路。當時在該巷道(於法設有迴車場(8M×8M[如附圖綠色部份])供住民迴車之用,屬無穿越交字建設公司所投資興建,依當時之建築法令該巷原為單向出口之私設巷路,巷底2年校時已構築園墙。D—五一兩側住宅建於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年間,為太子8年校建於民國五十三年,校地原本狹小已不足供現代化教學之使用,校地四周5 開南街一二七巷四六弄二之二八號)確設有週車場, 違章佔用,致使都市測劃人員誤以為無迴車道而已。按原則絕不能棄原有之綱 車場任由住戶佔用,而以本校校地(運動場及滑冰場)供闢連通道路,供巷內十 -五一與D-五二間南端連通路(如附圖紅色部份)之廢除建議, 而今係該住戶將廻車場等 理由如

2該段連通路將拆除本校圍墻內之滑冰場、運動場跑道及運動設施 完整,使無法合理使用。 場之跑道全長僅二百公尺已是最低極限,因此該通道將嚴重破壞本校運動場之 ,且本校運動

餘住戶之用(詳附圖說)

3該連通D 不宜連通, -五一與D—五二計劃道兩端點高程差有二·五米餘(如附照片),實 否則形成危險交通交叉點。

口綜上所述, 日南寶小行字第七三〇〇三號函、及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南寶小行字第八 連通道 一號陳情函及八十四年十月廿八日南寶小行字第八四〇〇八號陳情函在案 台南市政府曾為維護本市可貴之文教設施用地之完整 改道、東寧路為博愛國小而地下化,此種保護文教設施用地之努力與精神該屬 用法定迴車場而改以本校校地(運動場及溜冰場)供私設巷道之連通道顯違常理 且對百年教育永續事業保留根基之觀念更屬正確之方針。而今容私人佔 以保校地之完整、合乎安全之運動設施。本案曾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 特陳情保留原市都委會通過之取消D—五一與D-,如臨安路為民德國中而 -五二在本校區內之

陳情 台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白敬附建議圖說,懇請

敬請惠予複議,接納本校之再陳情

鈞府為本校千餘學童健身運動之實際需要,而保留應有之

- 則實為莘莘學子之幸。

校

長

黎

惠

誎

家長會會長 蔡

春





中

華

民

國

月

+

九

年